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道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
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道鹏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35533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tosn1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道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2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道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71R0645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区成亮		
主要负责人（签字）	区成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区成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安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EA8M9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榕	2013035320350000003509320625	BH056031	徐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榕	报告全文	BH056031	徐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FAHM9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道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2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徐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320350000003509320625，信用编号BH0560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徐榕（信用编号BH05603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姓名: 徐榕
Full Name
性别: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批准日期: 2013年03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9月15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3035320350000003509320125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708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彬

社保电话号：810923839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务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8	31153791	2300.0	354.0	108.8	1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16.52
合计			351.0	108.8			51.86	12.96			10.62			1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039c2f3814ed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补充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保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108.8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108.8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0.0 转入金额合计：0.0
说明：“个人缴交（本+息）”已包含“转入金额合计”，“转入金额合计”已减去因两地重复缴费产生的退费（如有）。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9. 自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153791
单位名称：深圳务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AH82H

名称 深圳家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敏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社区泰然五路6号天安数码城天悦大厦四座F3.84C5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期间应当及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其年度报告、住所、经营范围等关键信息。
3. 各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道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2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道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四、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8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49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50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51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52
附图 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53
附图 7 地表水功能规划图附图	54
附图 8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55
附图 9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56
附图 10 江门市地下水环境功能分区图	57
附件 1 营业执照	58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59
附件 3 土地证	61
附件 4 租赁合同	62
附件 5 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告	6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道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6 号地前进横海南工业区 9 号之二厂房（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北纬 <u>22°33'40.055"</u> ，东经 <u>113°10'22.782"</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块的房产证号为：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 1023107 号，项目所属地块为工业用地。		

	对照《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城镇建设规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可符合城镇总体规划的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及其修改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2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 3、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①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优化开发区，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即项目位于确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
--	--

	态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纳污水体麻园河和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臭氧超标，声环境质量功能为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核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及其修改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2 年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故项目应属于允许准入类项目。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本项目位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70420002），本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分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70420002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江门市	江海区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判断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相关政策中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项目不含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	相符

		（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胶黏剂等。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	项目不属于大气限制类、水限制类，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	相符

	控	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相符

	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2)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佛山、惠州、江门、肇庆等市要结合实际扩大 III 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大力压减发电散煤消费，推进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燃煤自备电厂和燃煤自备锅炉“煤改气”改造，加快推动天然气管网“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及“瓶改管”，江门、韶关等市未通气的建筑陶瓷生产线 6 月底前全部通气。	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生物物质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均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控制；项目废气治理不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	

			存、运输技术规范》 (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项目使用的原料中 VOCs 产生量均小于原料质量比的 10%,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项目拟完善台账制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符合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江府告[2017]3 号)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在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物质成型燃料设施,应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拆除,改用集中供热或改燃清洁能源。上述时间节点后新建成的集中供热、天然气管网,其覆盖范围内的生物质成型燃料设施应分别在集中供热、天然气管网建成后 3 个月内拆除,改用集中供热或改燃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主要是塑料压型、注塑、混料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环[2018]288 号)			相符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推广应用低VOCs原辅材料: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	本项目为塑料厂制品行业,项目使用的原料中 VOCs 产生量均小于原料质量比的 10%,	相符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	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塑料压型、注塑、混料等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材料，同时项目生产设施设立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确保废气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同时去除效率达到 90%。	相符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	项目使用的原料中 VOCs 产生量均小于原料质量比的 10%，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治理，属于有效的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	符合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使用的原料中 VOCs 产生量均小于原料质量比的 10%,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治理,属于有效的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	符合
		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表3.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原料仓中;桶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是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液体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开封物料在不取用时加盖储存	是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7.1、7.2、7.3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密封厂	是

		织排放控制要求	要求。	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过有效的收集和处理。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2000 个密封点	是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9.1、9.2、9.3 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含 VOCs 废水	是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塑料压型、注塑、混料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 以上，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 以上。	是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项目集气罩与 VOCs 产生处之间的风速控制在 0.5m/s 以上	是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拟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是
	8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是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保政策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道鹏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6 号地前进横海南工业区 9 号之二厂房（项目中心坐标：N22°33'40.055"，E113°10'22.782"），从事塑料灯饰制品制造。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4000m²，建筑面积 400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200 吨。 项目组成详见表 4：		
	表4.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楼高 7m，共 1 层，占地面积 4000m ² ，设置混料、塑料压型和原辅料存放区、产品堆放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给排水工程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塑料压型、注塑、混料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投料时产生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弃物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储运工程	车辆运输	原料和产品均采用货车运输，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罐车运输方式，车辆外委当地的运输公司
		原料、成品仓	位于车间内，用于原料存放
	依托工程		无
	2、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6 号地前进横海南工业区 9 号之二厂房，项目北面为工业厂房，南面为工业厂房，项目西面为工业厂房，项目东面为工业厂房。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定员：项目员工为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5.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吨/年）
1	灯饰塑料配件	200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6 所示：

表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生产线	塑料压型	油压机	台	10	200T/400T/630T
	塑料注塑	注塑机	台	10	100T/200T/400T
	混料	混料机	台	2	5KW
	辅助设备	冷却塔	台	1	20T

6、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7：

表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型态	用途
1	聚酰胺树脂（PA）	吨/年	80	8 吨/次	颗粒，25kg/袋	压型
2	聚氯乙烯树脂（PVC）	吨/年	50	5 吨/次	颗粒，25kg/袋	压型
3	聚丙烯（PP）	吨/年	10	1 吨/次	颗粒，25kg/袋	注塑
4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	吨/年	10	1 吨/次	颗粒，25kg/袋	注塑
5	聚碳酸酯（PC）	吨/年	10	1 吨/次	颗粒，25kg/袋	注塑
6	炭黑	吨/年	20	2 吨/次	粉末，25kg/袋	压型
7	钙镁粉	吨/年	10	1 吨/次	粉末，25kg/袋	压型
8	碳酸钙	吨/年	10	1 吨/次	粉末，25kg/袋	压型
9	石磨粉	吨/年	4	0.5 吨/次	粉末，25kg/袋	压型
10	聚酯不饱和树脂	吨/年	2	0.1 吨/次	液体，10kg/桶	压型

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原料均为新料。

表8.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丙烯（PP）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 g/cm ³ ，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	ABS 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

	聚碳酸酯 (PC)	密度: 1.18—1.22 g/cm ³ ; 线膨胀率: 3.8×10 ⁻⁵ cm/°C; 热变形温度: 135°C、低温-45°C。聚碳酸酯无色透明, 耐热, 抗冲击, 阻燃 BI 级, 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同性能接近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相比, 聚碳酸酯的耐冲击性能好, 折射率高, 加工性能好, 不需要添加剂就具有 UL94 V-2 级阻燃性能。但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相对聚碳酸酯价格较低, 并可通过本体聚合的方法生产大型的器件。
	聚酰胺树脂 (PA)	聚酰胺树脂又称尼龙, 通常为白色或浅黄色半透明固体。易着色, 具有优良的机械强度, 抗拉、坚韧, 抗冲击性、耐溶剂性、电绝缘性良好, 聚酰胺塑料的耐磨性和润滑性优异, 是一种优良的自润滑材料。但吸湿性较大, 影响性能和尺寸稳定性, 吸湿后的强度虽比吸湿前强度大, 但变形性也大。尼龙是最实用的、产量最大的工程塑料。它的性能良好, 尤其是经过玻璃纤维增强后, 其强度更佳, 应用更广。尼龙的耐油性好, 阻透性优良, 无嗅无毒, 是性能优良的包装材料, 可长期存装油类产品, 制作油管。尼龙在强酸或强碱条件下不稳定, 应避免同浓硫酸、苯酚等试剂接触。
	聚氯乙烯树脂 (PVC)	聚氯乙烯, 英文简称 PVC (Polyvinyl chloride), 是氯乙烯单体 (vinyl chloridemonomer, 简称 VCM)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 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 支化度较小, 相对密度 1.4 左右, 玻璃化温度 77~90°C, 170°C 左右开始分解, 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 在 100°C 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 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 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 引起变色, 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 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封边条的主要功能是对板材的断面进行固封, 达到免受环境和使用过程中的不利因素(主要为水分)对板材的破坏和阻止板材内部的甲醛挥发, 同时达到装饰美观的效果。
	炭黑	炭黑是烃类在严格控制的工艺条件下经气相不完全燃烧或热解而成的黑色粉末状物质。其成分主要是元素碳, 并含有少量氧、氢和硫等。炭黑粒子近似球形, 粒径介于 10~500um 间。炭黑主要用作塑料的补强剂和填料。
	钙镁粉	主要成分是钙与镁的碳酸盐, 通常用作填料, 广泛用于人造地砖、橡胶、塑料、造纸、涂料、油漆、油墨、电缆、建筑用品、食品、医药、纺织、饲料、牙膏等日用化工行业, 作填充剂起到增加产品的体积, 降低生产成本。
	碳酸钙	性状: 白色微细结晶粉末, 无臭无味, 能吸收臭气。相对密度 (g/cm ³ , 25/4°C): 2.6-2.7 (2.710-2.930, 重质碳酸钙) 相对蒸汽密度 (g/cm ³ , 空气=1): 2.5~2.7 熔点 (°C): 1339°C 825-896.6 (分解, 轻质碳酸钙) 沸点 (°C, 常压): 未确定 沸点 (°C, 5.2kPa): 未确定 折射率: 1.49 闪点 (°F): 138 比旋光度 (°): 未确定 自燃点或引燃温度 (°C): 未确定 蒸气压 (kPa, 25°C): 未确定 饱和蒸气压 (kPa, 60°C): 未确定 燃烧热 (KJ/mol): 未确定 临界温度 (°C): 未确定, 临界压力 (KPa): 未确定 油水 (辛醇/水) 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未确定 爆炸上限 (% , V/V): 未确定 爆炸下限 (% , V/V): 未确定 溶解性: 可溶于乙酸、盐酸等稀酸, 难溶于稀硫酸, 几乎不溶于水和乙醇。比热容 (J/ (kg·°C)): 0.836~0.8951 (0~100°C) 线性热膨胀系数 (°C): 11.7×10 ⁻⁶ (15~100°C)。
	不饱和聚酯树脂	成分聚酯 90%、苯乙烯 10%。浅黄色透明粘稠液体, 闪点 (°C): 38.4, 急性毒性苯乙烯: LD ₅₀ (大鼠, 经口) 2650mg/kg; LC ₅₀ (大鼠, 吸入, 4h) 12 mg/L
7、主要能源消耗		

(1) 用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饭堂，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times 20 \text{人} = 200 \text{t/a}$ 。

②工业用水：塑料压型、注塑工序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少量新鲜水。项目设置有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0\text{m}^3/\text{h}$ ，该冷却水无添加任何药剂，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因此本项目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塑料成型生产时间约 8h/d，年工作日 300 天，新鲜水补充量为 $960\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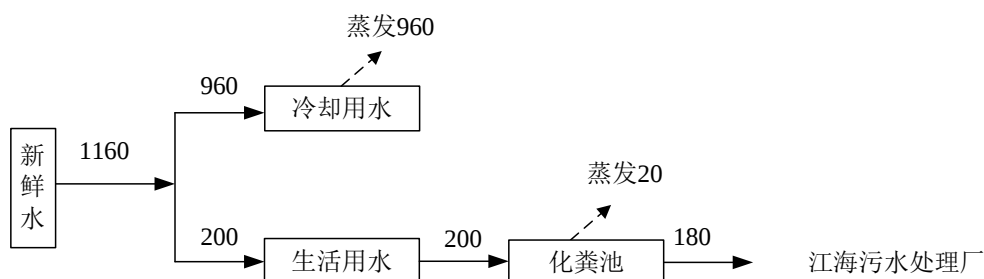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 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20 万度。

8、排水情况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1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为租赁厂房项目，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布局，项目塑料压型、注塑区设置在厂房东侧，为主要生产区，混料区设置在厂房南侧，厂房北侧为大门，西侧为原料和产品储存区，中部为周转区，

	项目各生产区分工设置明确，生产管理方便，合理的布局提高了生产过程中的生产效率。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图 <pre>graph TD; A[PA、PVC、炭黑、钙镁粉、石磨粉] --> B[投料]; B -.-> C[粉尘]; B --> D[混料]; E[聚酯不饱和树脂] --> D; D -.-> F[苯乙烯、噪声]; D --> G[塑料压型]; G -.-> H[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噪声]; G --> I[冷却成型]; I --> J[分水口]; J -.-> K[边角料]; J --> L[检验]; L -.-> M[不合格品]; L --> N[成品];</pre> 图2. 塑料压型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工序：根据生产需要，将原材料 PA、PVC、炭黑、钙镁粉、碳酸钙、石磨粉分别按照一定比例投放进混料机内，因炭黑、钙镁粉、碳酸钙、石磨粉为粉末，在倾倒投料时会有粉尘逸出。 混料工序：待固体原料倾倒至混料机后，项目会在混料机内投入聚酯不饱和树脂，加入聚酯不饱和树脂的作用为通过聚酯不饱和树脂与苯乙烯的交联作用，增加产品硬度。因聚酯不饱和树脂为液体，在倾倒不饱和树脂时，混料机内的粉料因沾有不饱和树脂后比重增加，因此此过程不会有粉尘产生，但不饱和树脂内

的苯乙烯会逸散。混料机为密闭设备，在混料过程中不会有污染物产生，在开盖取料时，聚酯不饱和树脂中的苯乙烯会挥发。综上所述，此过程主要的污染物为苯乙烯以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塑料压型工序：混料后的原料经塑料压型机，温度约为 200-220℃，塑料粒受热熔融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同时聚酯不饱和树脂中的苯乙烯会受热挥发产生苯乙烯。产品压型之后需用循环水对其进行温度控制（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切水口：将压型出来的产品切除多余的边角料，边角料外售处理。

检验：产品压型后的零部件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堆放在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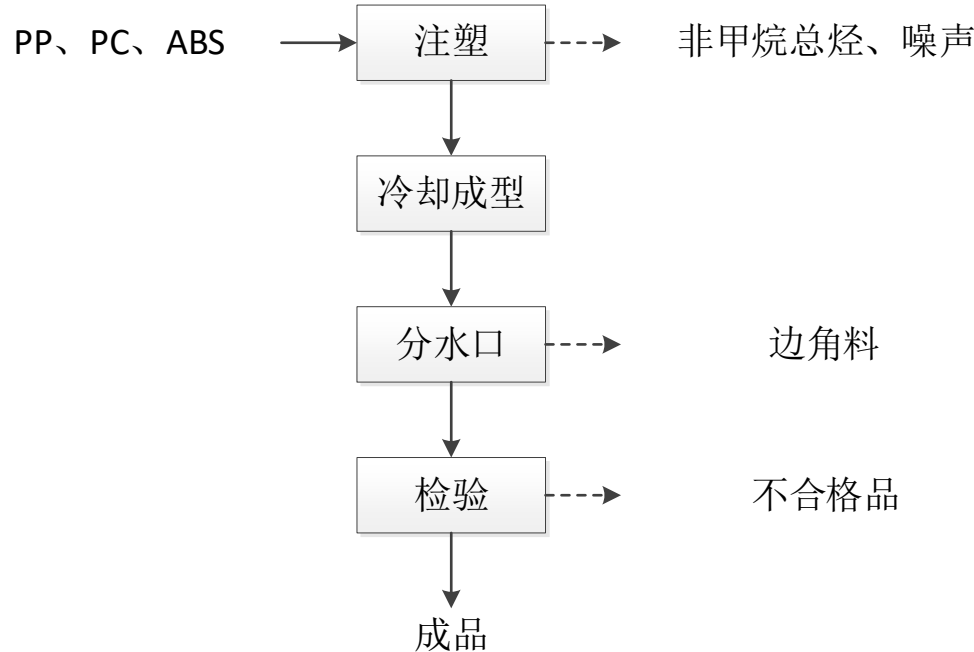


图3. 注塑生产流程图

注塑、冷却成型：通过电加热约 200℃将塑料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又称保压，保压的目的是防止模腔中熔料的反流、向模腔内补充物料，以及保证制品具有一定的密度和尺寸公差），利用冷却塔提供的冷却水使半成品间接冷却后成型，注塑过程中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冷却成型过程中产生冷却水和噪声。

切水口：将注塑出来的产品切除多余的边角料，边角料外售处理。

检验：产品注塑后的零部件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堆放在仓库。

二、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表9.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符号代表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情况及去向
	废气	G1	投料	粉尘	无组织排放
		G2	混料	苯乙烯、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排气筒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15 m
		G3	压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G4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W1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S2	/	废包装材料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S3	分水口	边角料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S4	检验	不合格品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S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区，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S6	原料使用	废树脂桶	
	噪声	N	设备运行、原料搬运等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 2021 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10。

表10.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5	35	71.43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1	70	72.86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3	达标
4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3	40	82.5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100	4000	27.5	达标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64	160	102.5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

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对中东村以及七西村的 TSP 环境质量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11. 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中东村	TSP	2021.05.16~2021.05.18	西南	821米
七西村			西北	2304米

表12. 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中东村	2021.05.16	TSP	24小时均值	0.214	0.3	mg/m ³	达标
	2021.05.17	TSP	24小时均值	0.218	0.3	mg/m ³	达标
	2021.05.18	TSP	24小时均值	0.247	0.3	mg/m ³	达标
七西村	2021.05.16	TSP	24小时均值	0.211	0.3	mg/m ³	达标
	2021.05.17	TSP	24小时均值	0.224	0.3	mg/m ³	达标
	2021.05.18	TSP	24小时均值	0.220	0.3	mg/m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 TSP 浓度能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即 0.3 mg/m³。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域的 TSP 环境质量浓度达标。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江河水质月报，无麻园河的水质数据。为了解麻园河水质情况，项目参考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W1：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W2：龙溪河汇入马鬃沙河断面”、“W3：汇入马鬃沙河断面”、“W4：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 500m 断面”、“W5：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 1000m 断面”，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3. 地表水质量达标情况表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W4	W5	标准值
pH	2021.5.16	7.23	7.27	7.23	7.24	7.4	6-9
	2021.5.17	7.32	7.36	7.30	7.41	7.32	6-9

	溶解氧	2021.5.16	4.8	4.7	4.8	4.9	4.7	≥3
		2021.5.17	4.2	4.3	4.1	4.3	4.0	≥3
	悬浮物	2021.5.16	47	44	42	44	44	-
		2021.5.17	43	44	47	37	77	-
	化学需氧量	2021.5.16	21	17	23	18	22	30
		2021.5.17	23	26	22	29	27	30
	高锰酸盐指数	2021.5.16	1.8	1.9	1.9	2.0	1.9	10
		2021.5.17	1.8	2.1	1.9	1.8	2.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5.16	4.0	5.0	4.2	4.7	4.8	6
		2021.5.17	4.9	3.3	4.8	4.0	4.5	6
	氨氮	2021.5.16	0.905	0.964	0.923	0.807	0.746	1.5
		2021.5.17	0.731	0.863	0.841	0.791	0.965	1.5
	总磷	2021.5.16	0.26	0.28	0.22	0.24	0.21	0.3
		2021.5.17	0.20	0.22	0.18	0.23	0.22	0.3
	总氮	2021.5.16	1.20	1.22	1.32	1.25	1.24	1.5
		2021.5.17	1.42	1.46	1.32	1.28	1.29	1.5
	挥发酚	2021.5.16	0.0017	0.0024	0.0029	0.002	0.0027	0.01
		2021.5.17	0.0026	0.002	0.0029	0.0027	0.0019	0.01
	石油类	2021.5.16	0.05	0.04	0.04	0.05	0.04	0.5
		2021.5.17	0.03	0.05	0.04	0.02	0.05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5.16	0.056	0.052	0.06	0.053	0.059	0.3
		2021.5.17	0.080	0.088	0.077	ND	0.088	0.3
	硫化物	2021.5.16	ND	ND	ND	ND	ND	0.5
		2021.5.17	ND	ND	ND	ND	ND	0.5
	氟化物	2021.5.16	0.21	0.21	0.18	0.19	0.20	1.5
		2021.5.17	0.24	0.22	0.20	0.21	0.25	1.5
	铅	2021.5.16	ND	ND	ND	ND	ND	0.05
		2021.5.17	ND	ND	ND	ND	ND	0.05
	氰化物	2021.5.16	ND	ND	ND	ND	ND	0.2
		2021.5.17	ND	ND	ND	ND	ND	0.2
	镍	2021.5.16	ND	ND	ND	ND	ND	-
		2021.5.17	ND	ND	ND	ND	ND	-

由上表可见，麻园河水质中的 BOD₅、氨氮、总磷水质指标超标，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江府办〔2018〕21 号），江门市政府将全面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大不达标水体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严格区域环境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

	准入政策，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经采取以上措施，当地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五、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无需进行周边辐射现状调查。 六、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项目厂区已做好混凝土硬底化，项目各类污染物基本无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未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 （1）混料、塑料压型、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投料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严格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当以 VOCs 作为表征的污染物因子时，其排放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

表1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污 工序	污染 物名 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 限值 (mg/m³)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 度 (m)	数值	监控点	数值	
混料、 塑料 压型、 注塑	苯乙 烯	50	/	/	/	/	GB31572-2015
		/	/	/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5.0	GB14554-93
	非甲 烷总 烃	100	15	/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GB 31572-2015
	VOCs	120	15	2.9		2.0	DB 44/814-2010
	臭气 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 纲）	GB14554-93
投料	颗粒 物	/	/	/	1.0	GB 31572-2015	
/	非甲 烷总 烃	——	——		厂界内设 置监控点	6（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GB 37822-2019
						20（监控 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 值）	

根据 DB44/27-2001，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项目废气排放口高达 15 米且能比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因此项目排放速率不需要按对应限值的 50% 执行。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麻园河。 表1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执行标准</th></tr><tr><th>三级标准</th><th>江海污水处理厂</th><th>较严者</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6--9</td><td>6--9</td></tr><tr><td>2</td><td>COD_{Cr}</td><td>500</td><td>220</td><td>220</td></tr><tr><td>3</td><td>BOD₅</td><td>300</td><td>100</td><td>100</td></tr><tr><td>4</td><td>SS</td><td>400</td><td>150</td><td>150</td></tr><tr><td>5</td><td>氨氮</td><td>---</td><td>24</td><td>24</td></tr></table> 3、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序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三级标准	江海污水处理厂	较严者	1	pH	6--9	6--9	6--9	2	COD _{Cr}	500	220	220	3	BOD ₅	300	100	100	4	SS	400	150	150	5	氨氮	---	24	24
序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三级标准	江海污水处理厂	较严者																														
1	pH	6--9	6--9	6--9																														
2	COD _{Cr}	500	220	220																														
3	BOD ₅	300	100	100																														
4	SS	400	150	150																														
5	氨氮	---	24	24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分别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调配，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9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4 t/a； 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 t/a； 则项目需要申请的总量为 VOCs 0.106 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为产生的少量包装垃圾、边角料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 一、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降低设备声级，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较少鸣笛。 （2）强化午间及夜间施工噪声管理。 （3）减少人为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 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可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尽量将一些有用的建筑固体废物，如边角料等回收利用，避免浪费；无用的建筑垃圾，则需要倾倒入指定场所。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1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 单元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 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 量(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量(t/a)	
	注 塑、 压制	注 塑 机、油 压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	90%	物料衡 算法	30000	6.75	0.203	0.486	二级活 性炭	90%	物料 衡算 法	30000	0.675	0.020	0.049	2400
			无组织 排放		/	物料衡 算法	/	/	0.023	0.054	/	/	物料 衡算 法	/	/	0.023	0.054	
	混 料、 压制	油压 机、混 料机	排气筒 DA001	苯乙烯	90%	物料衡 算法	30000	0.188	0.006	0.013	二级活 性炭	90%	物料 衡算 法	30000	0.019	0.001	0.001	2400
			无组织 排放		/	物料衡 算法	/	/	0.001	0.002	/	/	物料 衡算 法	/	/	0.001	0.002	
	投料	混料机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	物料衡 算法	/	/	0.008	0.005	/	/	物料 衡算 法	/	/	0.008	0.005	600
	合计			颗粒物	/	/	/	/	/	0.005	/	/	/	/	/	/	0.005	/
				苯乙烯	/	/	/	/	/	0.015	/	/	/	/	/	/	0.003	/
				非甲烷总 烃	/	/	/	/	/	0.54	/	/	/	/	/	/	0.103	/
表17.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压制、混料	注塑机、油压机、混料机	注塑、压制、混料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属于 HJ 1122-2020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非甲烷总烃、恶臭特征污染物”对应“吸附法”	一般排放口
			苯乙烯					
			臭气浓度					
表1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³/h)	风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排气筒	15	0.8	30000	16.5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2°33'40.055", 113°10'22.782"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4 以及表 6 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19.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废气设施采样口，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苯乙烯	每年 1 次	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20.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颗粒物和苯并[a]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1) 压型、注塑、混料废气**①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 kg/t 产品，项目产品共计 200 吨/年，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54t/a。

②苯乙烯

混料：项目待固体原料倾倒至混料机后，会在混料机内投入聚酯不饱和树脂，此过程会产生苯乙烯，同时混料机在开盖取料时，聚酯不饱和树脂中的苯乙烯也会挥发，其混料过程时长约为 10 min。参考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特种功能高分子材料及其相关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新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挥发性能研究》（亚什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张衍、陈锋，刘力）中对不饱和树脂在固化和贮存过程中苯乙烯挥发性的研究，其文献中三种树脂在 30℃的贮存条件下，放置 10 min 后的挥发系数约为 1.8~2%，本项目按照 2%计算。

压型：参考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特种功能高分子材料及其相关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新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挥发性能研究》（亚什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张衍、陈锋，刘力）中对不饱和树脂在固化和贮存过程中苯乙烯挥发性的研究，其采用通用型苯乙烯的不饱和树脂在 30℃温度下固化，苯乙烯挥发质量百分比为 5.28%，因此本次环评按压型过程苯乙烯在不饱和聚酯树脂反应中的挥发系数为 5.28%。

表21. 苯乙烯产生情况表

原料	用量 (t/a)	成分	可挥发分	苯乙烯挥发	总挥发 系数	有机废气挥发 量 (t/a)
不饱和聚酯树脂	2	成分聚酯 90%、苯乙 烯 10%	苯乙烯	5.28% (压型固化) +2% (搅拌贮存)	0.728%	0.015
合计						0.015

收集措施：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压型机、混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第十七章第二节表 17-上部伞型且侧面无围挡排气罩排气量可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Q=1.4phV_x$$

其中：P——罩口周长，m；

h——集气罩离污染源距离，m；

V_x——集气罩流速，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10.2.2，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为保证收集效率，项目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0.5 m/s。

表22. 集气罩设置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集气方式	集气罩尺寸	P (m)	h (m)	Q (m³/s)
油压机	10	集气罩收集	0.4 m*0.4 m	1.6	0.3	3.36
注塑机	10	集气罩收集	0.4 m*0.4 m	1.6	0.3	3.36
混料机	2	集气罩收集	0.5 m*0.5 m	2	0.3	0.84

由上可计算得出，项目共设22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27216 m³/h，考虑到管道损耗，建设单位其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为30000 m³/h。建设单位拟将设备放置在密闭车间内，集气罩设立在设备上方的0.3 m处，项目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0.5 m/s，设备基本密闭作业，仅留有上方或者侧方一侧来取出物料，且配置负压排风，必要时采取其他措施，因此收集率可达到90%。

处理措施：注塑、压制、混料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通过一个15 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在50~80%之间。本项目拟采用蜂窝式纤维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70%计算，则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对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约为90%。

表23.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540	0.486	0.203	6.75	0.049	0.020	0.675	0.054	0.023
苯乙烯	0.015	0.013	0.006	0.188	0.001	0.001	0.019	0.002	0.001

(2) 投料废气

因炭黑、钙镁粉、碳酸钙、石磨粉为粉末，在倾倒投料时会有粉尘逸出，合计

44t/a，粉尘污染物产污系数来源：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产生的逸散尘排放因子--水泥装载：0.118kg/t（装料），则产生的粉尘为：0.005t/a，混料作业时处于封闭状态，只有出料时会有少量粉尘外逸到车间内。由于项目为非连续操作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粉尘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A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臭气浓度可采用吸附法进行治理，项目注塑、混料、压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臭气浓度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其属于吸附法，因此属于可行性技术。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均通过可行性技术治理，其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接近饱和时，处理效率仅为0%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24.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注塑、压制、混料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非甲烷总烃	0.203	6.75	≤1	更换活性炭
			苯乙烯	0.006	0.188		

（5）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压制、混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以及投料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拟将混料机放置在密闭空间内，投料产生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降落至密闭空间内，防止粉尘逸散，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根据表16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混料、塑料压型、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投料产生的颗粒物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废气的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由《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江海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占标率超过 10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水

（1）废水源强

项目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行政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手和冲厕废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m³/（人·a）×20 人=200 t/a。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m³/a。污染因子以 COD_{Cr}、BOD₅、SS、氨氮为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

表25.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主要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	-------------------	------------------	----	--------------------

产生浓度 (mg/L)	250	200	200	25
产生量 (t/a)	0.045	0.036	0.036	0.0045
排放浓度 (mg/L)	220	100	150	24
排放量 (t/a)	0.0396	0.018	0.027	0.0043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产排放浓度详见下表 25。

表26.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 量 /m³/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 排放 量 /m³/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t/a
员工生活	三级 化粪池	生活 污水	COD _{Cr}	类比 法	180	250	0.045	分格 沉淀	12	物料 衡算 法	180	220	0.0396	2400
			BOD ₅			150	0.027		33.3			100	0.018	
			SS			200	0.036		25			150	0.027	
			NH ₃ -N			30	0.0054		20			24	0.0043	

(2)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2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三级化粪池	是, 属于 HJ 1122-2020 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生活污水”对应“化粪池”	江海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表2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一般排放口	22°33'41.784"	113°10'22.781"	间接排放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20
						BOD ₅		100
						SS		150
						NH ₃ -N		24

(3) 生活污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

厂进行后续处理。

根据《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升级改造工程》，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8万m³/d，工程已建成，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采用“磁混凝澄清+过滤+消毒”的废水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尾水排入麻园河，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表29.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单位：mg/L，pH 无量纲

进水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设计进水水质	6~9	≤220	≤100	≤24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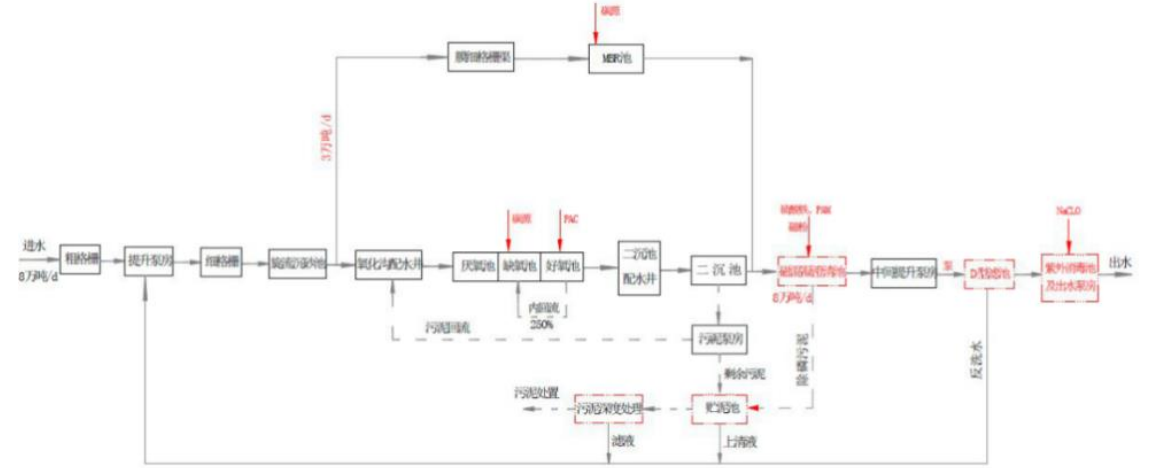


图4. 江海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升级改造工程》，江海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污水量约为6.67万m³/d，江海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8万m³/d，江海污水处理厂尚未饱和。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0.6 m³/d，水质也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项目的生活污水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江海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处理负荷造成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0.6 m³/d，污水量占比较少，且项目水质简单，江海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去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江海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极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且对江海

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效果影响极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表3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塑料压型	压型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65~75	隔声降噪、厂房布局	20~25	预测法	45~55	2400
注塑	注塑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65~75		20~25	预测法	45~55	2400
混料	混料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65~75		20~25	预测法	45~55	2400
冷却	冷却特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65~75		20~25	预测法	45~55	2400

注：（1）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2）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 L_{Aw} ），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 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LA(r)$]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 Hz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LP(r)$]。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拟建工程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20-25dB(A)。

3）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绿化带。

4）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包装机转动传送带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预测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同时，项目投

产后应做好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31.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活性炭、废树脂桶。

(1)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②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项目不合格品以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6 t/a，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s 收集量合计为 0.499 t/a，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因此项目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约为 90%，则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量为 0.449 t/a。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 左右，因此两级活性炭箱活性炭理论所需量为 1.79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245 t/a。（活性炭量+废气量）。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危害特性为 T，主要含有有机废气。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转运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②废树脂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树脂桶产生量为 0.1 t/a，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表3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45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有机物	3个月一次	T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树脂桶	HW49	900-041-49	0.1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	一年一次	T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33.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3.0	填埋	3.0	交环卫部门处理
包装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1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0.1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分水口、检验	/	边角料、不合格品		物料衡算法	6	外售处理	6	外售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类比法	2.245	外运处理	2.245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原料使用	/	废树脂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外运处理	0.1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

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 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34。

表3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	5m ²	袋装	3 t	1 年
2		废树脂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

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修改；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 App，填写运输信息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5、地下水、土壤

（1）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下表。

表35. 项目污染防治去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项目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压型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等，不排放易在土壤中沉积和不易降解的重金属等物质，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含有苯乙烯，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表36.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核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a)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含量 10%）	100-42-5	0.1	0.01	10	0.001
项目 Q 值 Σ						0.001

则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较小。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间、仓库、废气收集排放装置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3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活性炭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可能污染地下水
物料存储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

A.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B.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50084-2001）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办公室配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燃气站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当使用的原料或产品浓度达到报警值时，发出报警信号，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避免重大火灾事故发生。

C.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D.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E.生产车间设置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水泥地面），安装温感、烟感探测器、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F.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A.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 生活区；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 在转运路线上；

E.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 确保其使用安全。

F.危险废物的贮存于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 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明确危 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③废气事故排放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 理人 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D.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E.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应急处置措施

①火灾事故

A.打开应急阀门，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而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马上切断电源，可移动的物料立即转移至安全区域，洒水冷却，着火物可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等灭火；火势较大需报警，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以防爆炸。

C.消除隐患之后，消防废液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A.若有火源需切断火源，并隔离相关污染区。

B.如果是储存危废的桶或是池体发生泄漏，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堵塞和修补裂口，制止进一步泄漏。

C.对于少量的液体泄漏，可用沙土或其它不燃吸附剂吸附，收集于容器内后进

行处理。而大量液体泄漏后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可以采用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为降低泄漏物向大气的蒸发，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进行覆盖，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后，抑制其蒸发，然后进行转移处理。

③废气事故排放

A.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B.疏散员工，往空旷的地方撤离。

C.合理通风使其扩散不至于积聚，或者喷洒雾状水使之液化后处理。

(3) 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苯乙烯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颗粒物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苯乙烯		
		臭气浓度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排放口（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噪声综合防治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废树脂桶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②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③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生态保护措施	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建设和维护使用。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在各车间、仓库出入口设漫坡，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

六、结论

六、结论

江门市道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徐梅

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颗粒物	0	0	0	0.005	0	0.005	+0.005
	苯乙烯	0	0	0	0.003	0	0.003	+0.003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03	0	0.103	+0.103
废水（t/a）	废水量（m ³ /a）	0	0	0	180	0	180	+180
	COD _{Cr}	0	0	0	0.0396	0	0.0396	+0.0396
	BOD ₅	0	0	0	0.018	0	0.018	+0.018
	SS	0	0	0	0.027	0	0.027	+0.027
	氨氮	0	0	0	0.0043	0	0.0043	+0.004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生活垃圾	0	0	0	3.0	0	3.0	+3.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不合格品、边角料	0	0	0	6	0	6	+6
危险废物 （t/a）	废活性炭	0	0	0	2.245	0	2.245	+2.245
	废树脂桶	0	0	0	0.1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